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项目编号：GLZC2020-G3-18001-GXJ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受 恭城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 恭城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二、采购项目编号：GLZC2020-G3-18001-GXJS

三、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介绍：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1	恭城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	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玖佰陆拾柒万元整（¥9670000.00 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投标人；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具有**土地规划或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的相关说明，本次投标允许 2019 年资质到期的单位继续使用原土地规划资质或城乡规划资质证书参加投标）。

4、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七、公告期限：2020 年 7 月 2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9 号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9 号开标室开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相关证明（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委托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或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 十、招标文件的获取：

潜在投标人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从网上下载公开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十一、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十二、业务联系事项

1.采购单位：恭城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恭城县印山南路 2 号

联系人：卢工

联系电话：0773-8214082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大道与世纪大道交汇处飞扬国际 T6-19-11

联系人：董工

电 话：0773-7998281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恭城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212104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项目编号：GLZC2020-G3-18001-GXJS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3 投标人具有土地规划或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的相关说明，本次投标允许2019年资质到期的单位继续使用原土地规划资质或城乡规划资质证书参加投标）； 5.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6、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无
5	15	投标报价及报价方式	15.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b>玖佰陆拾柒万元整(¥9670000.00元)</b>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6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7	17.1	投标文件份数	<b>正本壹册，副本肆册</b> ，须完整提交。
8	17.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9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1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项目编号：GLZC2020-G3-18001-GXJ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12	19.1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7月22日上午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0年7月22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9号开标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相关证明（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委托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或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13	20.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14	20.1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7月22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9号开标室开标；
15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16	2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7	31.1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

			<p>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 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顺序确定排名之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p>
18	32.1 32.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1.2、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1.3、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9	33.1	履约保证金	无
20	34.1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34.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恭城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2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p>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p> <p><b>服务费的银行缴纳账户：</b></p> <p>    账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p> <p>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航洋支行</p> <p>    银行账号：2102 1125 0930 0003 849</p>
23	37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24	38	监督管理机构	<p>恭城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212104</p>



# 一、总则

##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项目编号：GLZC2020-G3-18001-GXJS

## 2、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定义

3.1、“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投标人”是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或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3.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提供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实质性要求：“服务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 4、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 5、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

##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7、联合体投标要求

7.1、两个及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同一专业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7.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

7.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7.4、投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双方计算。

7.5、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7.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8、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9、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0、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3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恭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0.5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董工

联系电话：0773-7998281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大道与世纪大道交汇处 飞扬国际 T6-19-11

10.6 投诉联系部门：恭城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212104

## 二、招标文件

###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服务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

12.4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5、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6、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3.1、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 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 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社保证明复印件；属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的提供在编人员证明复印件；如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近三年内任意一年通过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证明材料以提供合同或任务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其中项目采购合同清晰反映项目名称、采购内容、签订时间）（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服务采购需求详细列明）（如有，请提供）；

(10)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

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时提供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的（2）、（4）、（5）、（6）项内容，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4、投标文件电子版：无

13.5、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5.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3.5.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玖佰陆拾柒万元整(¥96700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包括实施服务及相应服务配套设备的占用价款）、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资料收集、研究、指导、交通、通讯、差旅费、住宿费、办公场地、版权或知识产权、管理费、利润、税费、验收、安装调试以及合同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相关一切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17、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7.2、**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盖章后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在规定位置盖牵头人公章并由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名称填写“\*\*\*\*\*单位和\*\*\*\*\*单位联合体”。**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投标人的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17.8、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五、资格性审查

###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 六、评标

### 23、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



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9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0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恭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范围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项目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

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33、履约保证金：无**

###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恭城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八、其他事项

### 35、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6、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航洋支行

银行账号：2102 1125 0930 0003 849

**37、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监督管理机构：**恭城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8212104

##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采购需求表中内容如与“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包含功能目标、技术指标）
1	恭城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
		<p><b>采购范围及内容：恭城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b></p> <p><b>一、项目背景</b></p> <p>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精神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前期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8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开展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前期研究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19〕215号）和《广西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开展<b>恭城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所辖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b>编制工作。</p> <p><b>二、规划范围</b></p> <p>恭城瑶族自治县全域行政辖区范围</p> <p><b>三、规划期限</b></p> <p>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年为2025年，远期年为2035年。</p> <p><b>四、规划定位</b></p> <p>恭城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是本级政府对上及国土空间要求的细化落实，是对本行政辖区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作出的具体安排。</p> <p><b>五、编制原则</b></p> <p>（一）坚持底线约束、绿色发展；</p> <p>（二）坚持以人为本、提升品质；</p> <p>（三）坚持同步推进、统筹协调；</p> <p>（四）坚持多规合一、全域管控；</p> <p>（五）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p> <p>（六）坚持多方参与、科学决策。</p> <p><b>六、规划内容</b></p> <p>恭城瑶族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主要任务包括：</p> <p>（一）落实上级规划要求；</p>

		<p>(二) 提出规划战略、目标，落实重要指标；</p> <p>(三) 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p> <p>(四) 划定用地分区，制定管制规则；</p> <p>(五) 进行国土空间要素统筹配置；</p> <p>(六) 明确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安排；</p> <p>(七)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加强中心城区管控；</p> <p>(八) 明确国土整治修复安排；</p> <p>(九) 指导下位规划，协调相关规划；</p> <p>(十) 制定近期规划及行动计划；</p> <p>(十一) 制定规划实施政策措施。</p> <p><b>七、技术要求</b></p> <p>(一) 总体要求</p> <p>1、基础和形势</p> <p>总结分析恭城县基本概况、国土空间利用现状和存在问题、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和面临的机遇挑战。</p> <p>2、目标与战略</p> <p>阐述规划编制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明确恭城县战略定位、空间格局，以及各乡镇区域定位、国土利用引导和主要约束性指标。</p> <p>3、三区三线管控</p> <p>划定三区三线范围，明确相关空间规模及保护目标，提出“三区三线”管控细则和不同用途之间的转换规则。</p> <p>4、区域协调与产业发展</p> <p>围绕一带一路、西江-珠江经济带、“南向、北联、东融、西拓”等国家和自治区发展战略，研究提出产业发展目标及策略，引导恭城县产业合理化布局。</p> <p>5、城乡统筹</p> <p>提出恭城县城镇体系结构，合理制定城镇村体系布局，明确城乡空间人口规模、建设用地指标等管控指标，提出城镇、乡镇、村庄发展指引。</p> <p>6、国土空间整治与生态修复</p> <p>明确城镇地区、农村地区、生态功能区、矿产资源开发区综合整治目标及范围，提出重点整治项目及整治措施。</p> <p>7、要素配置</p> <p>统筹安排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及综合防灾体系布局。</p> <p>8、县城空间布局规划</p> <p>综合确定恭城县城市用地发展方向，明确县城空间布局，统筹规划县城支撑保障体系，对总体城市设计、城乡风貌特色、水系和绿地系统建设提出原则要求。</p> <p>9、实施保障</p> <p>从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指标体系、健全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和动态调整机制等方面，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p>
--	--	--

		<p>(二) 专题研究要求</p> <p>1、《恭城瑶族自治县现行空间规划实施评估》总结现行空间规划实施以来取得的主要成效和面临的突出问题，为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厘清问题、明确目标、提供治理方案。</p> <p>2、《恭城瑶族自治县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研究》。明确区域资源环境优势和短板，以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为基础，开展生态重要性、农业适宜性和建设开发适宜性评价，提出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优化的方案和对策建议。</p> <p>3、《恭城瑶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调整优化研究》摸清生态环境本底条件，提出生态环境保护策略，明确生态保护格局，划定生态保护红线。</p> <p>4、《恭城瑶族自治县耕地保护与永久基本农田优化研究》。分析耕地保护与建设的现状情况，按照耕地“三位一体”保护的总体要求，落实全县及各乡镇耕地保有量目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调整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基本农田储备区。</p> <p>5、《恭城瑶族自治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研究》。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根据恭城瑶族自治县资源环境承载力和适宜性评价结果，围绕建设适度、宜居、美丽的生活空间目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p> <p>6、《恭城瑶族自治县全域国土综合整治研究和生态修复研究》。明确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任务和重点区域，安排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工程的规模、布局和时序，明确自然保护区范围，提出生态保护修复要求，提高生态空间系统性和完整性，明确自然灾害防治的主要目标和措施。</p> <p>7、《恭城瑶族自治县县域村庄布局研究》。根据不同村庄的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等，将村庄划分为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固边兴边、搬迁撤并五类；从资源、人口、产业、用地、公共服务及基础设施等方面，合理确定村庄发展定位、发展规模和建设标准，引导村庄空间布局，为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和指导村庄规划编制提供依据。</p> <p>(三) 规划方案要求</p> <p>恭城瑶族自治县县级和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全域、城镇功能控制区两个层次，分别编制规划方案，规划方案编制深度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要求，为下阶段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提供基础和约束。</p> <p>1.战略目标</p> <p>1.1 总体定位</p> <p>依据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总体定位，遵循自然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城镇化健康有序推进的原则，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合理确定全域保护与发展的总体定位。</p> <p>1.2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p> <p>贯彻生态文明、高质量发展理念，落实国家、省重大战略部署，从经济社会发</p>
--	--	---

		<p>展、资源环境约束、国土空间保护、空间利用效率、生态整治修复等方面提出近、远期规划目标。</p> <p>1.3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p> <p>落实国家和区域空间战略,针对市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存在的重大问题以及面临的形势,结合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协调保护和开发关系,提出本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战略。</p> <p>1.4 城市性质</p> <p>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和城市的资源禀赋、区位条件、地方特色和发展阶段,综合确定县城性质。</p> <p>1.5 指标体系</p> <p>落实上级规划的管控要求和指标,按照生态优先、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的要求,明确本级规划管控要求和指标,并将主要要求和指标分解到下级行政区。</p> <p>2.区域协同发展</p> <p>落实上级规划战略对区域协同发展的要求,提出周边区域衔接策略,加强与周边市县在生态治理、自然与文化资源的开发保护等方面的衔接,在重大产业发展、城镇功能布局、重要基础设施特别是交通及邻避设施等方面的协调。</p> <p>3.国土空间格局优化</p> <p>3.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格局</p> <p>以规划评估、评价分析为基础,结合规划目标与战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保护类要素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类要素布局,体现全域分区差异化发展策略,构建全域一体、城乡一体,多中心、网络化、组团式、集约型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p> <p>3.2 规划分区和控制线</p> <p>划定生态保护、自然保留、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城镇发展、农村农业发展等规划基本分区,明确各分区的管控目标、政策导向和准入规则。严格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统筹优化“三条控制线”等空间管控边界,明确“三条控制线”空间布局和管控要求。</p> <p>3.3 绿色空间网络与山水格局</p> <p>以生态保护为基础,以耕地保护为重点,强化城乡生态格局与山水林田湖草的衔接,强化各类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构建完整连续的生态网络体系;充分利用自然山水、历史文化等资源,形成丰富的城乡景观序列和轮廓形态,体现城乡山水格局特色。</p> <p>3.4 城乡居民点布局</p> <p>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和本地的资源环境条件,坚持“以水定城”等原则,明确全域总人口和城镇化水平,确定各下级行政单元的发展定位、职能分工、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明确城镇体系布局。明确县域镇村体系、村庄分类和村庄布点原则。确定重点规划管控地区的发展定位、人口用地规模、空间发展方向和规划控制范围。</p> <p>4.城镇功能结构优化</p> <p>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实现城镇空间格局与生态网络格局的耦合和协同。综合考虑地形地貌、河湖水系、自然生态、地质灾害防御、区域经济流向、重大设施廊道控制、空间布局演进特征、区域协同等因素,确定规划期内城镇主要发</p>
--	--	---



		<p>展方向。统筹考虑现状用地情况和人口集聚态势，遵循做优增量空间、盘活存量空间、预留弹性空间的原则，合理确定县城中心城区范围和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引导县城从外延扩张转向内涵集约发展。优化县城功能布局，统筹新区与旧区、生活区与生产区、建设空间与生态空间的关系，促进产城融合和职住平衡，重塑城镇空间结构。鼓励用地功能混合使用，营造城镇多样性。</p> <p><b>5 乡村振兴发展</b></p> <p><b>5.1 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b></p> <p>落实国家和省级战略部署，积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探索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统筹安排城乡生态、生产、生活空间，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要素流动。促进一二三产融合，推动乡村产业发展。根据乡村地区发展布局，合理优化用地等各类资源的配置，促进形成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城乡产业的有机融合。</p> <p><b>5.2 耕地保护与现代农业</b></p> <p>切实落实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等控制目标和任务要求。明确区域农业生产空间保护、开发和治理的方向和主要任务，构建农业生产空间总体结构及景观格局。落实上位规划与农业发展有关的重点项目区范围。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工程指引，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提出相应的空间发展导引及管制规则。</p> <p><b>5.3 美丽乡村建设</b></p> <p>优化乡村空间布局，引导乡村地区有序发展。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因地制宜优化村庄及农村人口的空间分布，按照集聚提升、融入城镇、特色保护、搬迁撤并等不同类型，并留有发展弹性，提出村庄分类发展、分步推进的原则和要求。提升人居环境质量，促进乡村风貌改善。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乡村地区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注意乡土味道，保留乡村风貌，留得住青山绿水，记得住乡愁。挖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和传统，完善历史文化资源和风貌保护机制。</p> <p><b>6.国土空间用途管制</b></p> <p><b>6.1 土地利用结构优化</b></p> <p>围绕规划目标，制定全域规划期内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方案。在市级控制要求的基础上，提出县域土地利用的规模与结构，以及乡镇土地利用调控要求。</p> <p><b>6.2 山水林田湖草矿保护利用</b></p> <p>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矿治理，分类梳理各类生态要素，协调水利、园林绿化、农村农业等部门的要素管理边界，明确规划导向，提出结构优化、布局调整的重点和方向，以及时序安排等，形成互为依托、良性循环的自然生态关系。</p> <p><b>6.3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b></p> <p>推进建设用地结构调整与再利用。坚持节约集约优先，分析评价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落实上级规划的有关安排，明确全域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总体目标、策略路径、重点方向与区域。强化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强城市内部存量用地的高效利用，提出城镇开发边界内部土地利用和城镇集中建设区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要求。推进农村节约集约用地。提出农村建设用地盘活的目标任务与重点区域，引导土地要素的有效流动。推进园区、工矿节约集约用地。以存量工业园区、工业用地为重点，提出现状低效工业用地更新改造的思路和相关实施机制。</p> <p><b>6.4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b></p> <p>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控制范围与中心城区城镇功能控制区范围保持一致，将中心城区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涉及的全部乡镇划入。中心城区土地利用刚性和弹性有机结合，实施结构控制、指标控制、底线控制和分区控制。</p>
--	--	--

		<p><b>7.绿色高效综合交通体系</b></p> <p><b>7.1 综合交通发展战略</b></p> <p>落实上位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交通系统布局要求,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发展目标和战略,建立区域一体、城乡协同的综合交通体系,加强综合交通体系和空间布局的协同。</p> <p><b>7.2 城乡交通网络体系</b></p> <p>加强区域衔接,合理确定县域综合交通体系,明确综合交通网络和枢纽体系布局。确定公路、铁路、航运等重要交通走廊走向,预控重要交通枢纽选址;提出物流设施布局与主要货运通道控制要求。</p> <p><b>7.3 中心城区交通设施</b></p> <p>在中心城区确定综合交通枢纽的功能、布局与用地规模确定中心城区城市干线道路系统功能、等级与走向,确定道路红线宽度、主要立交的功能和用地控制范围;划定公共交通场站设施控制线。</p> <p><b>7.4 绿色交通出行方式</b></p> <p>体现公交优先、慢行友好的交通政策导向,坚持窄马路、密路网、完整街道理念,鼓励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集约化布局模式。以社区生活圈为基础的慢行系统布局指引等,明确公交系统与慢行系统的衔接原则与要求。</p> <p><b>8.城市文化与风貌保护</b></p> <p>从中华文明传承和复兴的高度推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总结国际国内成功经验,健全长效机制,保护和利用好城市历史文化遗产,保存和城市无形的优良传统,让历史文脉更好地传承下去。</p> <p><b>8.1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b></p> <p>全面保护县域历史文化遗产,明确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确定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整体框架、保护目标、保护原则和保护重点,明确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和要求。保护城市山水形胜、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保护各类遗产及其依存的历史环境和人文景观,提出具体的保护要求、保护措施。</p> <p><b>8.2 文化展示与传承体系</b></p> <p>强调历史文化遗产作为城乡发展转型的战略资源,提出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展示利用基本策略和要求,与自然景观资源、现代功能和生活有机融合,改善人居环境,彰显城市历史文化特色。在县域空间中挖掘文化线路、文化景观等新遗产类型,识别国家、区域等不同层次的文化、地理和精神标识,建立文化展示与传承体系。</p> <p><b>8.3 城市风貌特色塑造</b></p> <p>运用城市设计手法,确定城市总体风貌定位与城市特色塑造要求;妥善处理自然与城市、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综合确定城市和山水林田湖草相协调的空间格局与形态;完善城市景观结构,组织城市公共空间系统,确定风貌、视廊、天际轮廓线等控制要求;划定城镇开发强度分区,提出容积率、密度等基准控制指标;划定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明确下位规划编制和开发建设的特殊管控要求。</p> <p><b>9.安全韧性与基础设施</b></p> <p><b>9.1 安全韧性城市建设</b></p> <p>按照提升城市安全和韧性的理念,发挥城乡蓝绿空间在水土保持、调蓄洪水、防风固沙和阻止灾害蔓延等方面的作用,系统分析评估影响本地长远发展的重大灾害风险类型,提出减缓和适应未来灾害的措施。</p>
--	--	---

		<p><b>9.2 绿色市政基础设施</b></p> <p>按照设施共享的原则，提出县域供水干线、大型污水处理设施、电力干线、燃气干线等重大市政基础设施的布局要求。统筹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及主要线网布局，明确廊道控制要求。因地制宜地推进建设海绵城市。</p> <p><b>10.国土空间生态修复</b></p> <p>遵循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统筹确定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的目标和任务。针对区域国土空间生态环境问题，确定城乡低效土地利用、城市更新和乡村土地综合整治的目标与布局安排，确定水土流失、水环境治理、海岸带海域修复、矿山整治等各项生态修复任务目标与布局安排；提出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点工程的规模、布局和时序。</p> <p><b>11.规划实施</b></p> <p><b>11.1 分区管制</b></p> <p>城镇开发边界外，落实上位规划和主体功能区定位要求，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的基础上，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基本分区，并分别明确各分区的核心管控目标、政策导向与管制规则。</p> <p><b>11.2 规划传导</b></p> <p>按照事权明晰、管控有效、面向实施的原则，有效指导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根据市县行政等级、城镇规模、治理水平等情况，因地制宜地确定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明确各层级规划的管控要素、管控重点与管控要求，以及上下位规划刚性传导内容。制订下位规划编制计划。</p> <p><b>11.3 分期实施与行动计划</b></p> <p>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分期实施要求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国土空间的分期实施做出统筹安排，提出分期实施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分期约束性指标、管控边界和管控要求。对近期的国土开发、保护、整治项目及用地安排制定近期实施规划，对近期实施项目库做出统筹安排和行动计划。分年度计划的空间落实和各项分期实施项目的布局和时序，均应符合分期实施规划。</p> <p><b>11.4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b></p> <p>围绕规划目标和方案，立足本级政府国土空间治理的职能和权限，完善规划实施措施，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p> <p><b>11.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b></p> <p>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规划方案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p> <p><b>八、成果要求</b></p> <p>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及数据库、专题研究报告、其他材料等。</p> <p><b>（一）规划文本与说明</b></p> <p>规划文本应当以法条化的格式表述规划结论，包括文本条文、必要的表格。表述准确规范，简明扼要。国土空间规划说明主要阐述规划决策的编制基础、技术分析和编制内容，是规划实施中配合规划文本和图件使用的重要参考。</p> <p>1、县级国土总体空间规划文本与说明；</p> <p>2、乡镇级国土总体空间规划文本与说明。</p> <p><b>（二）规划图件</b></p>
--	--	---

		<p>规划图件分为县级图件、乡镇级图件和其他图件。内容包含全域、城镇功能控制区的现状图、规划图及其他辅助说明图件。</p> <p>在满足深度要求的条件下，可将城镇功能控制区与相关区域（市辖区、县市域）范围合并表达。</p> <p>1、现状图（必备）</p> <p>（1）以全域范围编制的包括：</p> <p>土地利用现状图；</p> <p>生态资源现状分布图；</p> <p>综合交通体系现状图；</p> <p>“评价”图（套图）；</p> <p>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图（套图）；</p> <p>市域城镇体系现状图/市辖区镇村体系现状图；</p> <p>（2）以城镇功能控制区范围编制的包括：</p> <p>土地利用现状图（必备）；</p> <p>2、规划图（必备）</p> <p>（1）以全域范围编制的包括：</p> <p>国土空间格局规划总图；</p> <p>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p> <p>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管控图；</p> <p>城镇体系（镇村体系）规划图（套图）；</p> <p>国土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布局规划图；</p> <p>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p> <p>市政基础设施体系规划图；</p> <p>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p> <p>综合防灾减灾体系规划图；</p> <p>（2）以城镇功能控制区范围编制的包括：</p> <p>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p> <p>绿地系统与水系规划图；</p> <p>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p> <p>通风廊道规划图；</p> <p>城镇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p> <p>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图；</p> <p>市政基础设施体系规划图；</p> <p>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p> <p>综合防灾减灾体系规划图；</p> <p>（三）专题研究报告</p>
--	--	--

		<p>1、《恭城瑶族自治县现行空间规划实施评估》；</p> <p>2、《恭城瑶族自治县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研究》；</p> <p>3、《恭城瑶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调整优化研究》；</p> <p>4、《恭城瑶族自治县耕地保护与永久基本农田优化研究》；</p> <p>5、《恭城瑶族自治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研究》；</p> <p>6、《恭城瑶族自治县全域国土综合整治研究和生态修复研究》；</p> <p>7、《恭城瑶族自治县县域村庄布局研究》。</p> <p>（四）数据库建设</p> <p>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建立符合上级管理要求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或库体文件（不含建库软件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p> <p>（五）其他材料</p> <p>人大审议意见、部门意见、会议纪要、专家论证意见、公众参与记录。</p> <p>（六）数量要求</p> <p>以上成果提交 6 套，包括规划文本及规划图册 6 套，电子成果光碟 6 张，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p> <p>电子文本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Microsoft Excel 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GIS 软件的标准矢量格式和 JPG 格式；数据库采用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数据库汇总要求的格式。</p> <p><b>九、投入人员需求</b></p> <p>为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要求投标人投入的技术人员最低配置为：</p> <p>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管理、城市（乡）规划、测绘工程或其他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至少 1 名；</p> <p>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具有土地管理、城市（乡）规划、测绘工程或其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8 名。</p>
<b>商务要求</b>		
<p>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p>	<p>1、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交时间：</p> <p>（1）专题研究成果：2020 年 8 月 15 日前提交专题初稿，同时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桂林市自然资源局的时间要求上报审查及验收。</p> <p>（2）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提交县级规划成果初稿，同时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桂林市自然资源局的时间要求完成上报审查及审批工作。</p> <p>（3）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重点乡镇国土空</p>	

	<p>间总体规划成果初稿；2021年3月31日前提交其他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初稿，同时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桂林市自然资源局的时间要求完成上报审查及审批工作。</p> <p>2、交付地点：恭城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如因疫情防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相关技术工作进度顺延。</p>
质量要求	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的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售后服务要求	<p>售后服务期限从最后成果提交采购人之日起1年，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规划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服务，具体要求如下：</p> <p>1、中标人在公开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p> <p>2、安排专业技术负责售后技术支持，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p>
付款方式	<p>第一期支付：自合同签订后完成专题研究初稿，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30%；</p> <p>第二期支付：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通过技术审查，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30%；</p> <p>第三期支付：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通过技术审查，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40%。</p>
其他要求	<p>1、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为人民币：<b>玖佰陆拾柒万元整（¥9670000.00元）</b>。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p> <p>2、中标人必须深入调查研究，按照规划编制的程序和要求完成规划。无上级文件明确规定要收费的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开展的前期调研及专题研究，不得另行收费。</p> <p>3、中标人在开展规划编制的各个工作阶段，须与招标单位保持联系和沟通，报告工作进程、交流工作意见。</p>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与实施服务方案、信誉业绩、售后服务方案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满分 3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 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30 分

#### 2、技术与实施服务方案分……………满分 38 分

##### (1) 项目总述分（满分 6 分）

优（6分）：对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状况、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实施情况了解完整全面的；

良（4分）：对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状况、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实施情况了解完整一般的；

差（2分）：对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状况、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实施情况了解完整较差的。

**（2）规划实施方案分：（满分4分）**

优（4分）：规划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及完成任务的步骤方法科学、可行性高，对规划区域现状和作业特点有全面深入的了解并有针对性研究的作业范围。

良（2分）：规划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及完成任务的步骤方法一般、可行性一般，对规划区域现状和作业特点有一定的了解且有研究的作业范围。

差（1分）：规划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及完成任务的步骤方法一般的。

**（3）规划编制工作进度计划：（满分2分）**

优（2分）：对规划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良（1.2分）：对规划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方案一般，基本可行。

差（0.5分）：对规划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方案较差，不可行。

**（4）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满分2分）**

优（2分）：对规划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优秀、切实可行的。

良（1.2分）：对规划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比较可行的。

差（0.5分）：对规划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基本可行的。

**（5）后续服务计划：（满分4分）**

优（4分）：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投标人在桂林辖区内注册5年以上且有固定办公场所（需提供连续5年以上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3年以上；在桂林辖区内配备常驻的后续服务技术人员，承诺应甲方需求响应时间在0.5天内到达现场；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良（2.5分）：投标人在桂林辖区内注册3年以上且有固定办公场所（需提供连续3年以上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1年以上；承诺应甲方需求响应时间在1天内到达现场；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

差（1分）：投标人在桂林辖区内有固定办公场所（需提供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6）实施人员配备分（满分20分）**

①项目负责人具备正高级职称或注册规划师资格的，每个得2分，满分4分。

②其他拟投入人员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1名同时具备副高级职称和注册规划师资格的加1分，满分4分；每增加1名注册规划师的加1分，满分4分；每增加1名注册测绘师的加1分，满分4分；每增加1名中级职称以上的加0.5分，满分4分。满分16分。



注：各人员的职称以最高级别的职称进行计分。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须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近期（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2020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同时提供职称证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得0分。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3、信誉业绩分……………满分32分

(1) 投标人或本单位人员自2015年以来承担的国土资源管理、城市规划研究项目成果获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行业机构奖项的，每个奖项得2分，满分8分。

(2) 投标人或本单位人员自2015年参加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行业机构测绘类竞赛获得奖项的，每个奖项得2分，满分2分。

须提供获奖证书或其他可证明承担项目的相关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获奖作者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期（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2020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能作为评分的依据。

(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土地规划编制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业绩分（满分18分）

① 投标人自2015年承担过国土空间规划类项目（乡镇级以上的城镇（市）总体规划或相关专项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相关专项规划），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每项得2分，满分14分。

② 投标人自2015年承担过测绘调查监测类项目（县级以上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城市地理国情监测），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每项得2分，满分4分。

（注：投标人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任务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能作为评分的依据）。

(5) 投标人具有严格的保密制度，在拟投入人员中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人员培训证书，每有1人得1分，满分2分。（需提交涉密人员培训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5、总得分=1+2+3。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核算，可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报价来源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报价来源相关证明资料的，视作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对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_\_\_\_\_ (采购人)

乙方: \_\_\_\_\_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表;
- (2) 项目技术与实施方案,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4) 中标通知书;
- (5)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6) 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_\_\_\_\_ 人民币(¥ \_\_\_\_\_ 元)。

###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2、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乙方应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4、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 第四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质量管理工具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质量管理工具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需求或甲方有关的内部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6、乙方保证所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甲方需指定专人与乙方共同组成项目组，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配合乙方完成项目。

## **第五条 交付**

1、承诺项目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按《项目采购需求》规定执行。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合同条款分期付款，中标单位需按上级部门规定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推进。

第一期支付：自合同签订后完成专题研究初稿，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30%；

第二期支付：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通过技术审查，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30%；

第三期支付：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通过技术审查，于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40%。

以上款项不计利息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逾期交付的成果，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万分之一累计。

3、乙方根据合同附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

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设计成果的。

4)项目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项目成果，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表；

3、中标通知书；

4、项目技术与实施方案；

5、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恭城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 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5)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 (6) 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 (7)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2)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必须提供**）；
-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社保证明复印件；属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的提供在编人员证明复印件；如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投标人近三年内任意一年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7) 投标人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证明材料以提供合同或任务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其中项目采购合同清晰反映项目名称、采购内容、签订时间）（**如有，请提供**）；
-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9)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服务采购需求详细列明）（**如**



有，请提供）；

（10）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3）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附件：

## 1、投标函

致：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完全响应服务采购需求全部条款和投标报价表：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 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  
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致：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联合体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声 明（格式）

致：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如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 5、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6、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采购单位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采购单位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按以下要求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不属于此情况的，则不用填写）：

本次联合投标中，\_\_\_\_\_方为小型、微型企业，具体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价格	备注
1						
2						
.....						
	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合计			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采购单位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_\_\_\_\_月  
日

乙方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_\_\_\_\_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7、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 恭城瑶族自治县及所辖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 编制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签字代表 \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肆 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数量及单位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恭城瑶族自治县及所辖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	《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完成的所有内容	1 项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说明：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资料收集、研究、指导、交通、通讯、差旅费、住宿费、办公场地、版权或知识产权、管理费、利润、税费、验收以及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相关一切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期： \_\_\_\_\_

注：1.各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售后服务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_

**注：**1、“商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 3、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 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_

###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必须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社保证明复印件；属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的提供在编人员证明复印件；如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备注

注：

（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项目实施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6、投标人近三年内任意一年通过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证明材料以提供合同或任务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其中项目采购合同清晰反映项目名称、采购内容、签订时间）（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服务采购需求详细列明）（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1、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3、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件：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